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購買兩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
2016年2月29日之日期。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飛機購買協議，
中飛租（BVI）向空客購買第二批空客飛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將於2016年2月2日或之前
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
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至
不遲於2016年2月29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
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
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